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交易字第13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宗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蘇士恒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924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宗瑋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12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2段由龍富路4段往忠勇路方向行駛，行經五權西路2段與環中路4段交岔路口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、轉彎，應遵守燈光號誌行駛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於前方號誌為紅燈禁止通行之際，仍貿然闖越而逕行違規右轉彎欲往環中路4段方向行駛；適告訴人賴○學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、同方向且在被告所駕駛車輛右後方直行行駛至該路口時，亦疏未注意機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、轉彎，應遵守燈光號誌行駛，而貿然闖越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、車倒地，受有胸椎外傷性脊椎病變、下背和骨盆挫傷、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、腰椎間盤創傷性破裂、頸部椎間盤創傷性破裂、第2胸椎楔狀壓迫性骨折延遲癒合、左側腰痛伴有坐骨神經痛等傷害，且因上開損傷，導致患有血管型失智症（中度）、器質性神病，已達難治程度之重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
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經告訴人與被告達成調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等件在卷可稽。依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　法　官　吳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廖明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